

【附表一】

花蓮縣政府受理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所屬各級學校
申請辦理客家活動經費概算表

申請單位									
計畫名稱									
計畫總金額		新臺幣				元整			
預期經費來源及 佔總預算比例		申請補助金額：		元	佔總預算比例：		%		
		其他補助金額：		元	佔總預算比例：		%		
		(機關名稱：_____)							
		自籌金額：		元	佔總預算比例：		%		
經費明細									
項次	項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小計	自籌款	其他機關 補助款	縣政府 補助款	說明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	(依需求自行 調整欄位)								
總金額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業務主管：

主計：

機關長官：

(蓋單位關防)

【附表二】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填報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申請單位全銜	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	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	

茲向花蓮縣政府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(是否)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承辦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機關長官：

(簽名或蓋章)

(請加蓋單位關防)

【附表三】

(申請單位) 辦理「○○○○」活動成果報告表

計畫名稱		辦理地點	
核定補助文號		辦理期間	自 年 月 日
參加對象及人數			至 年 月 日
核定補助金額		實際支出金額	
執行情形及成果概況：			
檢討與建議：			
效益評估：			

承辦人：

機關長官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(蓋單位關防)

活動成果照片

(請自行新增附頁，至少 10 張彩色照片，含始業式、結業式及活動過程)

活動名稱：

活動地點：

活動日期與時間：

(彩色照片)

文字說明：(加註說明辦理情形)

(彩色照片)

文字說明：(加註說明辦理情形)

【附表四】

(申請單位) 辦理「○○○○」活動
總經費支出明細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項次	項目	金額	經費分攤情形		
			自籌款	其他機關補助款	縣政府補助款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	(依需求自行調整欄位)				
總金額					
百分比		100%			

承辦人：

業務主管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機關長官：

(蓋單位關防)